

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八點、第十三點

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長兼任，處理會務。

十三、本會會務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辦理，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編列歲出預算支應。